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1841-1号

申请执行人：杨敬英，女，197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建院街10号4-0-1。

被执行人：周立春，男，196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新民市卢家屯乡姚家窝堡村70号。

被执行人：丁翠芹，女，196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新民市卢家屯乡姚家窝堡村7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3民初739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8月18日预查封了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周立春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51-10号11门（建筑面积23.65平方米）、以及预查封了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周立春、丁翠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51-5号1-6-1（建筑面积133.56平方米）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周立春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51-10号11门（建筑面积23.65平方米）、以及备案登记在

被执行人周立春、丁翠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51-5号1-6-1（建筑面积133.56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